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 執行董事辭任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樹永博士(「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向本公司遞交辭職信(「辭職信」)，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於辭職信中，王博士確認，與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賬目(統稱「賬目初稿」)存在意見分歧，但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此外，王博士亦確認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採取行動，惟未支付之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會相信，王博士與董事會之意見分歧乃關於本公司若干已委任清盤人之附屬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會計處理。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以來，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尋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賬目及紀錄。除王博士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會計人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均已離開本集團，而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調查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紀錄大部分經已遺失。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編製財務狀況表，除若干銀行戶口之外，當中並未提及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資產是否存在。

鑑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將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權制權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實屬恰當。本公司已根據其可得之賬目及紀錄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經過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已取消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會計處理」）。會計處理導致就取消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投資成本減值及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結欠之金額確認虧損。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王博士提出其對會計處理之不同意見，並指出賬目初稿內被取消綜合入賬之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仍然存在及屬可收回賬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代表要求王博士提供證明。王博士同意嘗試聯絡牽涉其中之前任員工，以確定能否取回有關賬目及紀錄。王博士亦同意就找出有關賬目及紀錄之所須時間，於同日回覆臨時清盤人。因此，董事會會議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延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王博士透過其律師向臨時清盤人口頭表示，其未能聯絡之前牽涉其中之有關離任員工，以確定賬目及紀錄之下落。王博士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律師去信要求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擁有、負責及／或保管之一切相關賬目及紀錄（「書面要求」），以落實及刊發賬目初稿，避免進一步延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辭職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王博士之律師之書面回覆，確認王博士並無擁有、負責及／或保管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相關賬目及紀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博士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